

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一、总 则

为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本基金会的有关活动，加强对本基金会志愿者工作的管理，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和宗旨所确定的工作内容，制定本办法。

为了保障基金会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我们只在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招募志愿者，不属于常态工作，由人事总体统筹管理，需求部门单独招募。

二、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2.1 本基金会的志愿者是指：不计物质利益，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本基金会的活动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个人或团体。

2.2 本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用自己的时间、技能，在不为物质报酬的前提下，自愿无偿地按照本基金会的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是协助本基金会从事以下工作：

- 线下活动志愿者：公益慈善晚宴或路演的筹款相关活动等
- 远程语言类志愿者：翻译、英文校对等
- 远程法务类志愿者：合同审定、起草咨询、业务咨询、个别业务办理等
- 办公室志愿者：财务凭证装订、票据核对、报告扫描等
- 为志愿服务项目提供组织、协调、宣传等服务
- 提供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其他公益服务

2.3 志愿者不在本基金会领取劳务报酬。

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本基金会承担。

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情况，如有需要，本基金会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一定的交通补助。

2.4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年满十八周岁，身体健康
-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 遵纪守法

三、 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和理念

3.1 志愿者的权利：

- 参加本基金会提供的培训
-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就志愿服务工作向本基金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申请退出志愿服务
-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3.2 志愿者的义务：

-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 遵守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本基金会章程和宗旨的活动
- 服从本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岗位的安排
- 服从本基金会的指挥和调配，认真完成志愿服务工作任务
- 服从志愿服务期间所在团队的管理
-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维护本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志愿者的申请、招募与退出

4.1 招募与管理

需要大批量志愿者的活动，向合作伙伴或春晖博爱互动的社群发出志愿者需求，进行公开招募或者由合作伙伴推荐，后志愿者确认申请的，以单位为合作对象的，和春晖博爱整体签订保密协议；以个人为志愿者申请的，签订志愿者协议。

通过官网或电话直接申请报名成为我们机构的志愿者的社会大众热心群众，将进入我们的志愿者数据库，在需要进行联系，确认参与意愿，签订志愿者协议。

之后志愿者使用的部门负责为其做春晖博爱介绍和业务培训，进行工作分配。

志愿者在项目结束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向本基金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退出。

五、 志愿者的激励

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激励办法：

- 颁发志愿者证书
-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
- 为志愿者做出实习或推荐鉴定

六、 附 则

本办法的拟定、解释、修订由本基金会人事负责。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